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刘春玉)

各位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人被选举为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3 年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春玉，1972 年出生，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康涅狄克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党支部书记、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得利斯独立董事、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勤勉尽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在会议期间，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春玉	1	1	0	0	0

本人亲自出席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按时召集、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财务总监和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就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的相关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多个业务部门进行交流、讨论，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进行沟通，查阅相关报告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

相关报道，从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挑战；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有关建议。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以现场、通讯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工作，其中现场工作 2 天（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重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检查；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接待、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教育保护活动等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其他知识。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今后更好的履行职责、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

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

- (一) 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 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要求，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本人也将持续加强履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学习，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liuchunyu@sdu.edu.cn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刘春玉

2024年3月21日